

# 113 學年度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候補床位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未核准住宿之本校淡水校園學生皆可上網申請。
- 二、候補床位申請時間：**113 年 8 月 26 日(週一)下午 2 時至 8 月 28 日(週三)下午 5 時整截止。**
- 三、申請方式：**申請者皆須自行上網**(<http://163.13.152.220/>)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特殊生：下表身分類別者，**務必上網申請**，且應於**8 月 22 日(週四)上午 9 時至 8 月 27 日(週二)中午 12 時整前**填寫【淡江大學學生報告用紙 特案申請淡水校園學生宿舍】(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)及檢附相關資料並 Email 至住輔組信箱：[asdx@gms.tku.edu.tw](mailto:asdx@gms.tku.edu.tw)，或郵寄，請註明「**候補床位特殊生申請**」(依寄達時間為主，若超過申請時間視同一般生抽籤，松濤館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住宿輔導組 Z2200、淡江國際學園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149 巷 17 號淡江國際學園辦公室)。經審查核可者，得優先取得住宿權利；未通過審核者，一律納入一般生抽籤。上開繳交文件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至住輔組取回，逾期未領回之文件，依個資保護法統一銷毀。

類別	所需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	當年度政府機關全戶中低收入戶證明(設籍台北市者為低收入戶證明)。村、里長清寒證明不予受理。
戶籍非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原住民(具原住民族籍)	本人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3個月內，戶籍更改日須滿6個月，記事不可省略，戶口名簿不予受理)。
離島生	與父母(或監護人)同戶之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3個月內，戶籍更改日須滿6個月，記事不可省略，戶口名簿不予受理)或家長工作證明書及近3年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妊娠生	公立醫院證明。
身心障礙生	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其他(特案申請淡水校園學生宿舍)	1.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(1)父母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 (2)全戶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3個月內，記事不可省略，戶口名簿不予受理)。 (3)全戶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其他形式報稅單及核定通知書等不予受理)。 (4)全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 若與父母不同戶籍請一併附上以上資料，若為單親或特殊情形，請於說明欄中描述清楚。 2.家庭經濟困難： (1)全戶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推算3個月內，記事不可省略，戶口名簿不予受理)。 (2)全戶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其他形式報稅單及核定通知書等不予受理)。 (3)全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 若與父母不同戶籍請一併附上以上資料，若為單親或特殊情形，請於說明欄中描述清楚。 3.特殊疾病：請附上當年度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佐證。

## 五、候補床位抽籤及相關說明事項：

- (一)於 113 年 8 月 29 日(週四)上午 10 時於住輔組辦公室公開進行電腦亂數抽籤，決定候補序號，並於當天下午 6 時公告於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站最新消息。
- (二)已核定床位但欲放棄者，應至住輔組網頁下載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退宿家長通知書】並填妥且簽章後，於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住輔組信箱：[asdx@gms.tku.edu.tw](mailto:asdx@gms.tku.edu.tw)，逾期者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三)經核定住宿者，未能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進住報到，應依規定於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申請展延；無故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進住報到者，視為放棄權利，即使已完成繳費亦立即取消床位；作業時間另行公告。

## 六、住宿收費標準

- (一)住宿生應於進住前繳交宿舍費、保證金、代收網路暨電話使用費、管理費(淡江國際學園)。
- (二)核定住宿學生**應於規定期限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相關費用，且需住宿1學年**。繳費方式與期限依繳費單說明；**未住滿1學年者，宿舍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爾後不核予床位**。除畢(結)業、出國交換(留學)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外，遇特殊情況，須於學年中退宿者，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「退宿家長通知書」經核可後始得辦理退費(含宿舍保證金)；宿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扣除相關費用後，無息退還至學生本人之帳戶(請於「淡江智慧收付平台」網站登錄存簿帳號資料)([點此](#))。
- (三)住宿費可申請就學貸款，申辦注意事項請參閱生輔組網站([點此](#))。
- (四)住宿收費標準請至住輔組網頁查看([點此](#))，並依 113 學年度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公告為準(信用卡、ATM 轉帳(另付手續費)、線上列印繳費單至郵局(另付手續費)、中國信託銀行臨櫃及四大超商(另付手續費)皆可繳款。**非就貸及就貸請擇一繳款，避免重複繳款。**

## 七、其他

- (一)松濤二館 2 人雅房及松濤四、五館因目前無空床，如欲申請此房型請於開館後至松濤館辦公室向該館輔導員登記候補(低收申請住宿費補助者請勿申請前述房型)。
- (二)如逾本次候補床位申請時間，仍需申請床位者請至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以紙本登記候補。

## 八、洽詢住宿問題，聯絡電話：松濤館：(02)2621-5656 轉 2154。

淡江國際學園：(02)2626-6911 轉 0214、0216、0218。

## 九、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簡介 ([點此](#))